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坤硕聚塑电子有限公司接插件、连接器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坤硕聚塑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5465911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昆山坤硕聚塑电子有限公司接插件，连接器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林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3243507320534，信用编号 BH0017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曹磊（信用编号 BH009277）、林斌（信用编号 BH00177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17657764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na0:7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坤硕聚塑电子有限公司接插件，连接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昆山坤硕聚塑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E0Q5G0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蒋敏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田志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田志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5465911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斌	07353243507320534	BH00177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磊	全部章节	BH009277	
林斌	审核	BH0017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坤硕聚塑电子有限公司接插件、连接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568-89-01-8537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 3131 号 3 号房、5 号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7 分 1.170 秒, 北纬 31 度 26 分 38.0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5）31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652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篇章。 表 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专项设置情况</th>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名称：《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昆政复〔2021〕4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p>审批文号：苏环审[2023]43号</p> <p>审批时间：2023年6月8日</p>
规划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p>1、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p> <p>（1）批复基本情况</p> <p>批复时间：《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于2025年2月24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25〕5号》文件正式批复同意该规划。</p> <p>规划范围与定位：昆山市被定位为产业科创新高地、临沪对台桥头堡、现代治理样板区、江南美丽宜居城，要求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上海大都市圈建设。</p> <p>（2）规划核心指标与保护要求</p> <p>1、耕地保护：明确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8973万亩(含永久基本农田18.5254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0.58万亩)。</p> <p>2、生态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7.7531平方千米，强化蓝绿空间保护，提升碳汇能力。</p> <p>3、建设用地控制：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205倍以内。</p> <p>（3）重点发展策略</p> <p>1、区域协调：</p> <p>深度参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对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推动环阳澄湖、昆太协同发展。</p> <p>落实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统筹“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等战略布局。</p> <p>2、产业与创新：</p> <p>发展云计算、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p> <p>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建设国际知名产业科创名城。</p> <p>3、城市更新与民生</p> <p>推进存量用地盘活和城市更新，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10分钟美好生活圈”。</p>

	<p>强化江南水乡文化特色，打造宜居社区生活圈。</p> <p>(4) 实施保障要求</p> <p>1、规划权威性：要求昆山市将规划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图”管理，确保刚性约束。</p> <p>2、动态监管：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定期监测耕地保护、生态红线等约束性指标执行情况。</p> <p>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矿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p> <p>2、与《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与控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规划范围：东至昆北路、南至城北路、西至绕城高速、北至杨林塘，规划面积 20.47 平方公里。</p> <p>功能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进培育新型产业。</p> <p>居住用地共 95.2 公顷，主要分布于陆扬生活组团、云湖生活组团。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9.51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共 25.88 公顷，工业用地共 755.85 公顷，主要为城北路以北、迎宾路以南的传统产业片区和迎宾路以北、杨林塘以南的新型产业集聚区。</p> <p>根据《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与《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p> <p>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符性分析</p> <p>3.1、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相符性分析</p> <p>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 2254.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 2054.76 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 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p>
--	--

两轴三区”，以张家港一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规划的工业区，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

3.2、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环审[2015]18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园”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襄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3131号3号房、5号房，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类别。

		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 7 大产业。	
2		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解决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周边无居住混杂问题，无生态管控空间，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空间管控要求。
3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电镀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解决好高新区现有环境问题，加快推进自备燃煤锅炉企业的“煤改气”工程。高新区化工企业应在现有规模基础上逐步缩减退出，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等行业，无自备燃煤锅炉建设。
4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符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用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 (SO ₂)，氮氧化物 (NO _x)、挥发性有机物 (VOCs)、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6		组织制定高新区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件。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涉重企业周边土壤重金属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区域生态保护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用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无蒸汽和供热需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 号）相符。	

3.3、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苏环审[2023]4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高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亭林风景名胜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和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高新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城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高新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符合要求。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持续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PM _{2.5} ）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25.5微克/立方米，吴淞江、娄江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皇仓泾、汉浦塘应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建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符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企业污染因子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和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底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高新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要求。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高新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高新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及时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符合要求。

		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表 1-4 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2、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p> <p>3、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禁止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p> <p>4、生物医药：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限制引进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兽用药品制造。</p>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不涉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不涉及生物医药。	
	<p>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841.5hm²，生态绿地 1476.3hm²，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2、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1626hm²，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它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亭林风景名胜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 3131 号 3 号房、5 号房，所在地不涉及园区规划水域、生态绿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	
	<p>1、中环、富士康路以北传统产业升级区：传统模具和电子信息产业以升级为主，淘汰落后工艺，以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产业升级。</p> <p>2、富士康路以南，京沪高速公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数字融合经济集聚区：以居住、商务、科技研发为主，鼓励数字融合产业，严格限制排放氨气、硫化氢、氯化氢等刺激性异味气体的企业，新建排放噪声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污染。</p> <p>3、京沪高速公路以南，绕城高速以西高新和新兴产业集聚区：鼓励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p>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 3131 号 3 号房、5 号房，位于传统产业升级区，无淘汰落后工艺。	

	<p>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数字融合产业，限制大量排放氯化氢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环境质量：</p> <p>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年PM2.5≤25.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35微克/立方米，臭氧≤158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它污染物质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②2025年，皇仓泾、娄江、汉浦塘、小虞河、太仓塘(浏河)、同心河、团结河、樾河(张家港河)达IV类标准值，吴淞江、青阳港、杨林塘、界浦河III类标准值，杨林塘达到II类标准值。</p> <p>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p> <p>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p> <p>2、总量控制：</p> <p>①规划2030年高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149.37吨/年，烟粉尘84.47吨/年，VOCs83.844吨/年，氯化氢26.586吨/年，硫酸雾21.06吨/年。</p> <p>②规划2030年高新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405.68吨/年，氨氮70.25吨/年，总磷7.025吨/年，总氮212.45吨/年。铜0.0826吨/年，镍0.0406吨/年，六价铬0.0019吨/年，锌0.0222吨/年，总铬0.0097吨/年，氰化物0.0079吨/年。</p> <p>3、其他要求：</p> <p>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p> <p>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1、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p> <p>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高新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11700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 9849.16 公顷。</p> <p>2、高新区用水总量上线 10501.5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08 吨/万元。</p> <p>3、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1 吨标煤/万元。</p>	<p>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使用电、水等清洁能源。</p>
<p>综上，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p>		
<h4>4、与昆山市“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h4> <p>“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p> <p>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 3131 号 3 号房、5 号房，对照昆山市域三线划定图，本项目不涉及昆山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中的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p> <p>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淘汰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工艺产品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要求相符，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为电子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存在禁止行为，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相关要求。</p>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文件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关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建设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vertical-align: to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vertical-align: top;"> <p>十：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p> <p>十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vertical-align: top;"> <p>本项目生产加工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密闭储存、运输及装卸。项目运营过程中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要求。</p> </td></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p>十：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p> <p>十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p>	<p>本项目生产加工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密闭储存、运输及装卸。项目运营过程中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要求。</p>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p>十：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p> <p>十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p>	<p>本项目生产加工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密闭储存、运输及装卸。项目运营过程中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要求。</p>					

	<p>相应的排放标准。</p> <p>二十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p>	<p>本项目使用的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密闭储存、运输及装卸。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率为 90%）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率为 90%）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运行后，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按 GB/T16758 设计。VOCs 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符合相关要求。</p>

	<p>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4、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5、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运营过程中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率为 90%)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率为 90%)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要求。</p>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3131号3号房、5号房,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南侧, 约7.89km), 项目不位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北侧, 约1.76km), 本项目不在该管控区范围内, 本工程的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②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7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3131号3号房、5号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如下。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项目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实施后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根据要求完善监测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	---	-----------------------------------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p> <p>(2) 本项目符合太湖、阳澄湖相关条例。</p> <p>(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2) 本项目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 (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3131号3号房、5号房,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为重点流域,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具体见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独立焦化项目。

		<p>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无长江入河排污口。</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企业；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符合长江流域分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p>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娱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太湖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符合太湖流域分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太湖流域分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表 1-9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p>	<p>1、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3131号3号房、5号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p> <p>2、本项目不在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p>

	<p>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p>	<p>1、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p>	<p>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本项目投产后会完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p> <p>4、本项目投产后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要求构建应急响应机制。</p>

	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能。

④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根据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O₃）评价值为162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改善措施，通过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本项目所在区域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0，轻度富营养。全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90.0%，优II比例为60%。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6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⑤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本项目年用水量0.072万吨，折算为等价标准煤0.1365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1.896tce/万t）；本项目年用电为20万千瓦时，折算为等价标准煤24.58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系数为1.229tce/万kW·h），则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24.7165吨标准煤以内。由于本项目用水用电在供应能力范围内，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⑥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表1-10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不在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禁止措施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 号）附件 1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行业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对照清单，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十二条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表1-11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符合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	符合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符合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符合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符合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符合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符合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符合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属于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符合
18	禁止单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项目。	符合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符合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符合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行业。	符合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符合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符合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	符合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	符合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符合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表 1-12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区域活动	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中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本项目不	相符

产业发展	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涉及。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严执行。	相符

5、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控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器件项目，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材、废模具、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企业将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用于贮存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相符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建设项目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无污泥、矿渣等固废产生。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昆山坤硕聚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地址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 3131 号，租用昆山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房北侧、5 号房南侧。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计划投资 100 万元，年产接插件、连接器（用于手机、汽车方面）900 万件。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508-320568-89-01-85377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对照名录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名称：昆山坤硕聚塑电子有限公司接插件、连接器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 3131 号 3 号房、5 号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

- ◆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 100 万元
 ◆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
 ◆ 职工人数：拟聘员工人数 10 人。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接插件、连接器	900 万件	2400h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设施规格/参数	数量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180T	10 台	注塑	/
		100T	5 台		
2	除湿机	/	7 台	干燥	/
3	空压机	/	1 台	/	/
4	冷却水塔	20m ³ /h	1 台	/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成分	数量 (t/a)	包装方式及规格	最大存放量
塑料粒子	PP	50	袋装	5t
	LCP	50	袋装	5t
润滑油	矿物油及极压剂、防锈剂、粘附剂、抗泡剂	0.1	桶装,100kg/桶	0.1t
模具	Fe、C 等	50 套	/	50 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	-----------	-------	------

	塑料粒子 PP	聚丙烯，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 0.90~0.91g/cm ³ ，熔点为 160-175°C，分解温度为 350°C。	可燃	无毒
	塑料粒子 LCP	液晶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高分子材料，在一定的加热状态下一般会变成液晶的形式，所以因此而得名，具有流动性高、尺寸安定性佳、耐溶剂好、高机械强度、阻燃性好，熔融温度在 240~370°C 范围内。	可燃	无毒
	润滑油	具有特有气味的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0.881，闪点：>204°C，可燃极限：爆炸下限：0.9，爆炸上限：7.0，沸点：>316°C(600F)。在设备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无毒

5、项目建设工程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36m ²	租用 3 号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40t/a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480t/a	
	排水	生活污水	192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0 万 kW·h/a	供电公司供给
贮运工程	仓库		1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16m ²	租用 5 号房南侧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风量为 9500m ³ /h）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库	5m ²	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暂存库	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6、周围环境概况

(1) 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租用昆山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 3131 号 3 号房北侧，5 号房南侧，厂区内的 3 号房其余为博钢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5 号房及 6 号房其余为昆山坤硕精密

组件有限公司，2号房为核特电子(昆山)有限公司，4号房为昆山鼎翔材料有限公司，1号房为门卫室。厂区外北侧为昆山辰律阀业有限公司、优德路；南侧为成明路、昆山展铭模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北门路、弘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昆山融佳设备有限公司、昆山中帆合兴五金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300米的优德宿舍，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3。

（2）平面布置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652平方米，车间布局分别为：3号房为注塑区、仓库；5号房为办公区。纵观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平面布置较合理，具体情况详见附图4。

7、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10人，厂区内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80L/d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240t/a，排水量以耗水量的8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192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

（2）冷却用水

注塑成型工段模具冷却水经密闭循环系统，外设冷却塔，对成型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与产品不接触，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循环使用，单台水循环量为20m³/h，年工作时间2400h，因此年循环水量为48000t/a，定期补充因蒸发损耗量，损耗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即480t/a。该部分水为循环使用，无需使用任何药剂，冷却水根据损耗不定期添加。

企业应对冷却水塔内水质进行例行检测（1次/年），当水质不符合《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 44325-2024）中表2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时，则需安装GB/T 44325-2024中规定的循环冷却水处理装置，若无安装条件，应及时更换冷却水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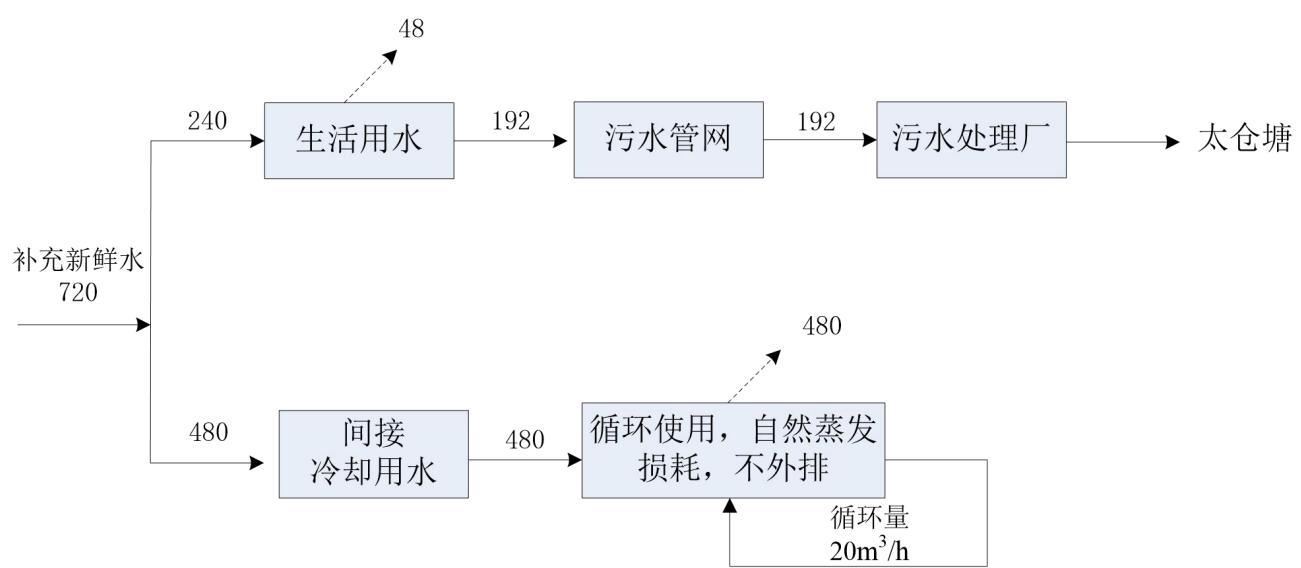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 接插件、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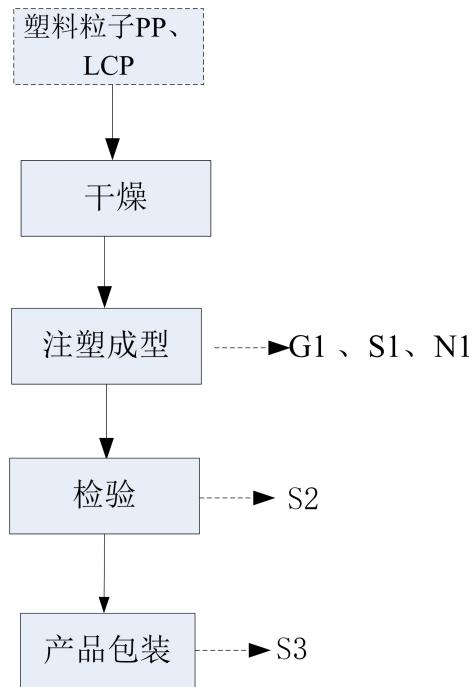


图 2-2 接插件、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工艺流程说明：

干燥：为避免塑料粒子中水分对塑料制品的质量及性能产生负面影响，在除湿机中进行干燥处理，以去除粒子中的水分。由于不同的塑料粒子性质不同，干燥时间和温度也不同，一般干燥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60℃~80℃，干燥时间为 2h~5h。

注塑成型：将塑料粒子 PP、LCP 放入注塑机中，电加热温度通过注塑机上的温度控制系统进行调控，约为 180-260℃，不超过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注塑工序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产品需求更换不同模具，循环使用，委外进行维修，如严重磨损，进行报废，补充新模具。此过程产生 G1 注塑废气、S1 塑料边角料、废模具和 N1 噪声。

检验：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过程产生塑料不合格品 S2。

产品包装：产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材 S3。

润滑油主要用于设备内部维护，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忽略不计，设备维护更换时会产生废油桶及废润滑油。

表 2-8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注塑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噪声	注塑机、除湿机等设备运行	N	等效 A 声级	/
固废	注塑成型	S1	塑料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检验	S2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外售
	产品包装	S3	废包材	集中收集外售
	废模具	/	模具报废	集中收集外售
	废油桶	/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1.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建议</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昆山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接插件、连接器生产项目。</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p>					
	<p>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SO₂ 浓度下降 11.1%，NO₂ 浓度下降 14.7%，PM₁₀ 浓度下降 9.6%，O₃ 评价值下降 4.7%，PM_{2.5} 浓度持平，CO 评价值持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9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4000	11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第 90 百分位	160	162	0.0125	不达标	
<p>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₃。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p>①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三站点两指标”（即第二中学站点、震川</p>						

中学站点和登云学院站点，PM_{2.5} 和臭氧）的重点监管与防治，实施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 $\mu\text{g}/\text{m}^3$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 水环境质量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2.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V 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

2.4 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 III 比例 90.0%，优

	<p>II比例为 60%。</p> <h3>3. 声环境</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及《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同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p> <h3>4. 生态环境</h3>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 3131 号 3 号房、5 号房，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3>5. 电磁辐射</h3> <p>本项目非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p> <h3>6. 地下水、土壤环境</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采取分区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方位</th> <th>相对边界距离 /m</th> <th>保护对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优德宿舍</td> <td>西北</td> <td>300</td> <td>员工，约 400 人</td> <td>二类区</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d></td> <td></td> <td>IV类水体</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td> <td></td> <td>3 类</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优德宿舍	西北	300	员工，约 400 人	二类区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IV类水体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优德宿舍	西北	300	员工，约 400 人	二类区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IV类水体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 (m)</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style="text-align: right;">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																		
表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																				
表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含义</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td><td colspan="2"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d colspan="4"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口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活污水排放口</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0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总氮		40
		总磷		3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冷却水塔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执行《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 44325-2024)中表2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

表3-7 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允许值
冷却水塔	《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 44325-2024)表2	pH (25°C)	无量纲	6.8-9.5
		浊度	NTU	≤30
		钙硬度+总碱度(以CaCO ₃ 计)	mg/L	≤1100 ^a
		总Fe		≤2.0
		Cl ⁻		≤1000 ^b

注 a.适用于自然浓缩运行。若在加酸系统，则钙硬度(以CaCO₃计)一般不超过1800mg/L；当流速、换热器形式、检修周期、安装形式等适宜的情况下，可酌情放宽Cl⁻指标，一般不超过5000mg/L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类标准	65	GB12348-2008中3类

4. 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

	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中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总量考核因子为：SS。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本次申请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92	0	192	192	/	
		COD	0.0672	0	0.0672	0.0058	/	
SS		0.0384	0	0.0384	0.0019	/		
氨氮		0.0058	0	0.0058	0.0003	/		
总氮		0.0077	0	0.0077	0.0019	/		
总磷		0.0006	0	0.0006	0.00006	/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243	0.2187	0.0243	0.0243	0.0243		
废气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27	0	0.027	0.027	0.027		
废气 (合计)	VOCs (非甲烷总烃)	0.27	0.2187	0.0513	0.0513	0.0513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513 吨/年，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1026 吨/年从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厂房进行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为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振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4.1.1 废气产生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4.1.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核算过程：</p> <p>①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基本不会分解成单体，但是在加热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降解等而产生少许物质挥发，产生少许异味，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1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7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源及编号</th><th>原辅料名称</th><th>用量 t/a</th><th>污染因子</th><th>产生系数</th><th>废气产生量 t/a</th><th>收集效率</th><th>有组织产生量 t/a</th><th>无组织产生量 t/a</th></tr></thead><tbody><tr><td>注塑成型 G1</td><td>PP、LCP 塑料粒子</td><td>1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2.7 千克/吨</td><td>0.27</td><td>90 %</td><td>0.243</td><td>0.027</td></tr></tbody></table>	污染源及编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注塑成型 G1	PP、LCP 塑料粒子	100	非甲烷总烃	2.7 千克/吨	0.27	90 %	0.243	0.027
污染源及编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注塑成型 G1	PP、LCP 塑料粒子	100	非甲烷总烃	2.7 千克/吨	0.27	90 %	0.243	0.027											

表 4-2 废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生产 线	污 染 物 名 称	核 算 方 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 放 形 式
			产生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污染 设 施 治 理 工 艺	风量 m ³ /h	收 集/ 去 除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 h	排 放 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0.6	0.10 13	0.24 3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9500	收集90%，去除90%	是	1.1	0.0 101	0.024 3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	0.02 7	车间通风	/	/	/	/	0.0 113	0.027	无组织

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基本信息表，具体如下：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点源）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风量 m ³ /h	烟气出 口温 度°C	排放工 况	排放口 类型	污染 物 名 称	出口风 速 m/s	排放速 率 kg/h
		经度	纬度									
1	DA001	120.950 317	31.4439 75	15	0.46	9500	25	正常	一般	非甲烷 总烃	15.8	0.0101

表 4-4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表（面源）

污染源位置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数 h
生产车间	23*19=437	8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13	2400

4.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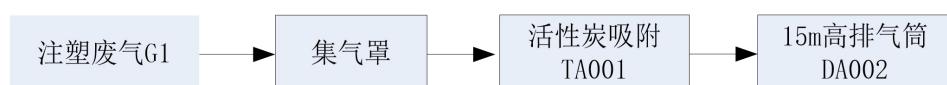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走向图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②废气收集系统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要在注塑机上方合适位置设置集气罩对其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共有注塑机15台。《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的矩形无边集气罩计算公式：

$$Q=3600 (10X^2+F) Vx$$

Q——风量， m^3/h 。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设置为0.13m。

F——罩口面积， m^2 ；各台注塑机罩口面积拟设置见表4.5。

Vx——距罩口Xm处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0.25~1.27， m/s （Vx取0.4m/s）。

计算表见表4.5。

表4-5 注塑机收集装置风量核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台罩口尺寸 $m \times m$	单台罩口面积 m^2	单台收集风量 m^3/h	小计收集风量 m^3/h
1	注塑机	100T	10	0.35×0.5	0.175	495	4950
3	注塑机	180T	5	0.4×0.6	0.24	589	2945
合计							7895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所需集气风量约 $7895m^3/h$ 。考虑风管损耗，本项目拟设计风量 $9500m^3/h$ 。

③废气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经过活化处理后的炭，其具备比表面积大，孔隙多的特点，使其具有较强吸附能力。其吸附方式主要通过2种途径：一是活性炭与气体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当气体分子经过活性炭表面，范德华力起主导作用时，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面，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散转移至内表面，从而达到吸附的效果，此为物理吸附；二是吸附质与吸附剂表面原子间的化学键合成，此为化学吸附。活性炭吸附一般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低湿度、低含尘的有机废气。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

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内容应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

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4-6。

表 4-6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箱体尺寸 (cm)	L210*W130*H230
箱体个数	2 个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活性炭碘值 (mg/g)	≥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 800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0-0.52
气体流速 (m/s)	0.4

有效吸附量 (kg/kg)	0.1
一次装填量 (kg)	一、二级均为 500
吸附阻力 (Pa)	<800
配套风机总风量 (m³/h)	6500
有机废气总吸附效率 (%)	90

根据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取值 500）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取值 95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值 8）

表 4-7 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吸附级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一级	500	10	7.9	9500	8	84
二级	500	10	1.5	9500	8	438

项目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5%，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本项目一级活性炭 84 天更换 1 次；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38 天。为确保吸附效果，企业一级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二级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上述为理论更换周期，具体更换时间可根据压差计来判别。

4.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发生突发性故障时，本项目选取所有废气处理装置均失效时的源强作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情况排放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30min	0.1013	0.1013	10.6	立即停产检修，待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方可开机

4.1.5 自行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4.1.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限值标准。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4.2.1 产污环节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4.2.2 污染物废水源强分析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厂区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80L/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240t/a，排水量以耗水量的 8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19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主要用于注塑成型过程，起间接冷却作用，对水质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使用油类物质、杀菌剂、除藻剂等药剂。

企业应对冷却水塔内水质进行例行检测（1次/年），当水质不符合《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 44325-2024）中表 2 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时，则需安装 GB/T 44325-2024 中规定的循环冷却水处理装置，若无安装条件，应及时更换冷却水塔。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外排环境量 (t/a)	
职工生活	192	COD	350	0.0672	350	0.0672	30	0.0058	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SS	200	0.0384	200	0.0384	10	0.0019	
		氨氮	30	0.0058	30	0.0058	1.5	0.0003	
		总氮	40	0.0077	40	0.0077	10	0.0019	
		总磷	3	0.0006	3	0.0006	0.3	0.00006	

4.2.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属于间接排放，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昆山市长江北路 398 号，服务范围为昆山市城区北部地区，包含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北区、玉山区和新镇区，统称为昆山市北区。根据调整后的昆山市北区污水工程规划，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

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到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km^2 ，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总规模 $19.6\text{万 m}^3/\text{d}$ ，一期设计规模 $5\text{万 m}^3/\text{d}$ 、二期设计规模 $5\text{万 m}^3/\text{d}$ ，三期设计规模 $4.8\text{ m}^3/\text{d}$ ，四期设计规模 $4.8\text{m}^3/\text{d}$ 。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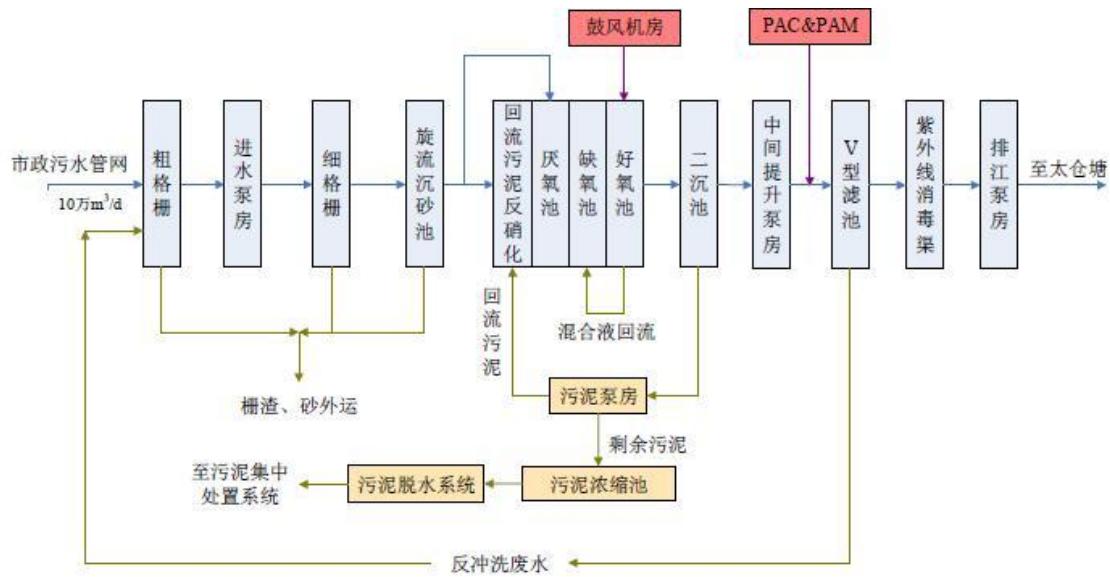


图 4-3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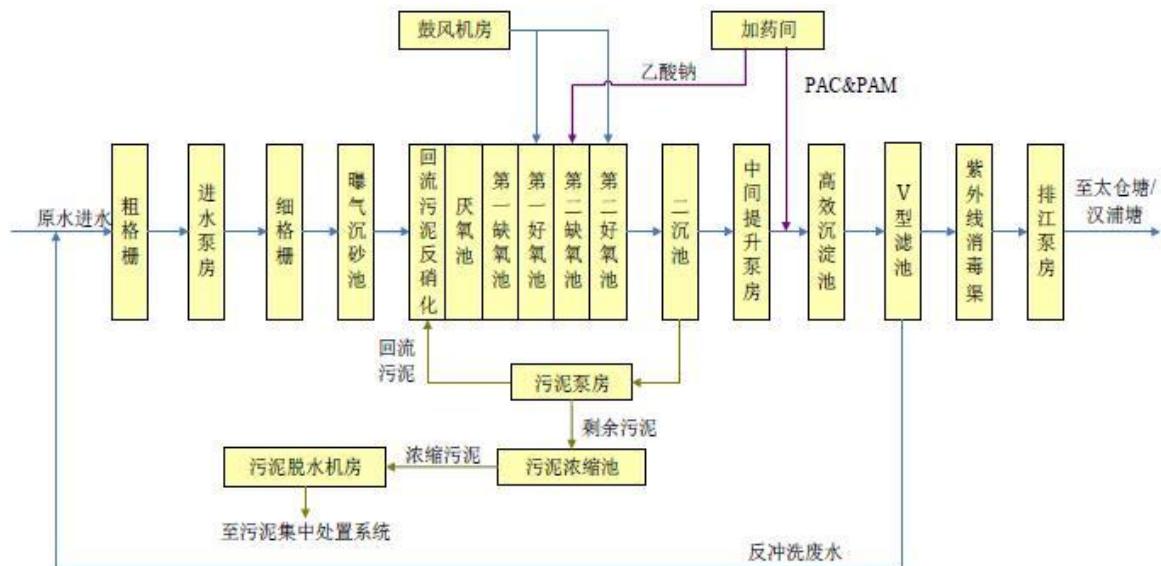


图 4-4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三、四期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p>水质：本项目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接管，水质较为简单，水质上符合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P：3mg/L、TN：40mg/L。</p> <p>③接管容量</p> <p>接管能力：根据调查统计，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2024年日平均处理量约16.74万t/d，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19.6万t/d，尚有2.86万m³/d的处理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64t/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0.002%，则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厂负荷产生较大的冲击影响。</p> <p>④接管水质分析</p> <p>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不会对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经预处理后均满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排水量相对较小，排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本项目污水接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h4>4.2.4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h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p>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氨氮 SS TN TP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

			属于冲 击型						放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	--	--	-----------	--	--	--	--	--	----------------------------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 (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 地方污 染物排 放标准 浓度 (mg/L)
DW001	120.95 0763	31.4432 63	0.019 2	昆山建 邦环境 投资有 限公司 北区污 水处理 厂处理	连续排 放，流量 不稳定 且无规 律，但不 属于冲 击型排 放	/	昆山建 邦环境 投资有 限公司 北区污 水处理 厂处理	pH	6~9
							COD	30	
							氨氮	1.5(3)*	
							SS	10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昆山建邦环境 投资有限公司北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标准	6.5~9.5(无量纲)
		COD		350
		氨氮		200
		SS		30
		总氮		3
		总磷		40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0224	0.0672	
2		SS	200	0.000128	0.0384	
3		氨氮	30	0.0000193	0.0058	
4		总氮	40	0.000025	0.0077	
5		总磷	3	0.000001	0.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72		
		氨氮		0.0384		
		SS		0.0058		

			总氮			0.0077										
			总磷			0.0006										
4.2.5 废水排放信息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可不对生活污水排放口开展自行监测。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除湿机、空压机等生产加工设备的作业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其噪声级可达 70-80dB(A)。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噪声排放源强（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80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	2	50	1	北 2	73.9	昼间 8h, 年 2400 h	25	48.9	1				
	注塑机 2	80		4	50	1	北 2	73.9		25	48.9	1				
	注塑机 3	80		6	50	1	北 2	73.9		25	48.9	1				
	注塑机 4	80		8	80	1	北 2	73.9		25	48.9	1				
	注塑机 5	80		10	50	1	北 2	73.9		25	48.9	1				
	注塑机 6	80		12	50	1	北 2	73.9		25	48.9	1				
	注塑机 7	80		14	50	1	北 2	73.9		25	48.9	1				
	注塑机 8	80		16	50	1	北 2	73.9		25	48.9	1				
	注塑机 9	80		18	50	1	北 2	73.9		25	48.9	1				
	注塑机 10	80		20	50	1	北 2	73.9		25	48.9	1				
	注塑机 11	80		22	50	1	北 2	73.9		25	48.9	1				
	注塑机 12	80		2	44	1	西 2	73.9		25	48.9	1				
	注塑机 13	80		6	44	1	西 6	64.4		25	39.4	1				
	注塑机 14	80		10	44	1	北 8	61.9		25	36.9	1				
	注塑机 15	80		14	44	1	北 8	61.9		25	36.9	1				

除湿机 1	70	3	50	1	北 2	63.9	25	38.9	1
除湿机 2	70	7	50	1	北 2	63.9	25	38.9	1
除湿机 3	70	11	50	1	北 2	63.9	25	38.9	1
除湿机 4	70	15	50	1	北 2	63.9	25	38.9	1
除湿机 5	70	17	50	1	北 2	63.9	25	38.9	1
除湿机 6	70	21	50	1	北 2	63.9	25	38.9	1
除湿机 7	70	8	44	1	北 8	51.9	25	26.9	1

注：以 3 号房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dB(A)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8	55	1	80	减振	昼
空压机	10	55	1	80	减振	昼
冷却水塔	16	55	1	80	减振	昼

噪声治理措施：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对设备加装减振基础；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④车间隔声；⑤噪声随距离衰减。

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位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贡献值	46.34	50.46	51.58	55.80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 对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园区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3.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每季度至少一次	GB12348-2008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项目原料包装废弃物及产品包装废料，主要为塑料袋，废包材产生量约 0.3t/a，集中收集外售。

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0%，即 10t/a，集中收集外售。

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产生废模具约 1t/a，集中收集外售。

②危险废物

根据表 4-7 计算，废活性炭量约为 2.72t/a（活性炭使用量为 2.5t/a+吸附有机废气量 0.2187t/a），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9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废油桶 1 个，单个约 0.01 吨，产生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本次拟聘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材	包装	固	塑料袋	0.3	√	/	GB34330-2017 的 4.2a
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注塑成型、检验	固	塑料	10	√	/	GB34330-2017 的 4.2a
3	废模具	模具报废	固	Fe、C 等	1	√	/	GB34330-2017 的 4.1d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0.09	√	/	GB34330-2017 的 4.2a
5	废油桶	废包材	固	润滑油、桶等	0.01	√	/	GB34330-2017 的 4.1d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2.72	√	/	GB34330-2017 的 4.31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1.5	√	/	GB34330-2017 的 4.1d

备注：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l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材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塑料袋	/	/	SW17	900-003-S 17	0.3
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成型、检验	固	塑料	/	/	SW17	900-003-S 17	10
3	废模具		模具报废	固	Fe、C 等	/	/	SW17	900-001-S 17	1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	T,I	HW0 8	900-249-0 8	0.09
5	废油桶		废包材	固	润滑油、桶等		T,I	HW0 8	900-249-0 8	0.01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 9	900-039-4 9	2.7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	/	SW61	900-002-S 61	1.5

4.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9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1 次/年	T,I	先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废包材	固	润滑油、桶等	润滑油、桶等	1 次/年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2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物	一级 4 次/年、二级 1 次/年	T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案见下。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材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0.3	0.3	收集出售	回收单位
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	10	10		
3	废模具		SW17	900-001-S17	/	1	1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I	0.09	0.09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I	0.01	0.01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1.42	2.7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1	900-002-S61	/	1.5	1.5	存于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表 4-23 一般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本项目拟在车间东北侧设置一处 5m²一般固废暂存库，产生一般固废约 11.3t，考虑每两个月转 1 次，则暂存量约 1.9t，一般固废暂存库最大贮存量约 4t，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库的贮存容量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委托外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可行、可靠，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4.5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4.5.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p>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的泄漏、大气污染物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p> <p>⑤应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等，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的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p> <p>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周期及贮存量的管理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过程管理。</p> <p>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外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禁止将固体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对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设置单独区域存放。固体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p> <p>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p> <p>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要求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对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存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p> <p>（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厂内转移：</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加工产生，项目固体废物厂内转移</p>
--	---

	<p>沿固定路线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泄漏事故一旦发生，需及时对泄漏物进行回收，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另运送过程不存在敏感点，内部运输路线较短，对环境影响很小。</p> <p>厂外转移：</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工作，不得随意交由其他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会造成污染，因此，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依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p> <p>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应采取专车、专用容器进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贮存，储运过程将采取可靠、严密的环境保护对策，同时危险废物按規定线路进行运输。因此其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②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③运输危险废物的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④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⑤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⑥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⑦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2023 设置标志；
--	--

⑧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并采用规定的专用路线运输；

⑨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⑩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危险废物运输对环境的影响。

（3）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HW08（废润滑油）、HW08（废油桶）、HW49（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环评列出项目所在地周边可依托的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不作推荐，仅作处置能力评述。建设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由表4-24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可依托的处置资源较多，本项目危废最终合法化利用或处置，可靠、可行。

表4-24 周边地区可依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部分）

公司名称	企业地址	许可证编号	联系方式	处置类别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JS0507OOI5 57-1	0512-65 796001	核准焚烧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共计2万吨/年。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228号	JSSZ0583OO C096-1	0512-57 889576	收集、贮存HW02医药废物（除276-001-02~276-005-02外）、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除263-001-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外）、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900-405-06废活性炭、900-409-06）、HW08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除261-101-11、261-104-11外）、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35

					废碱（除 193-003-35外）、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5000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合计： 5000吨/年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大榭村	JSSZ0584OO D086	0512-63 061868	900-405-06(废有机溶剂), 900-406-06(废有机溶剂), 900-039-49(颗粒状废活性炭), 900-041-49(颗粒状废活性炭), 年核准量 2500 吨	

4.4.6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 存能 力	最大 贮存 量	贮存周 期
危废暂存库 SF000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库	5m ²	桶装	4t	0.09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01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72	1 年

企业拟在车间东北侧设置了一处 5m² 的危废暂存库，贮存高度 1m，综合密度按 0.8t/m³ 计，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4t。企业拟危险废物转运周期为每年一次，危险废物在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2.82t，小于贮存能力，因此从危险仓库储存能力角度考虑，本项目危险贮存库是可行的。

(2) 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控措施分析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

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 5m² 的危废暂存库，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根据危废量和贮存库的贮存能力按需转运。危废暂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造有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做好基础的防渗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内部收集转运至贮存库时，以及危险废物经贮存库转移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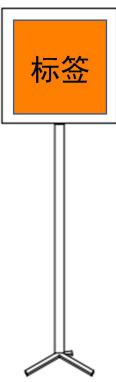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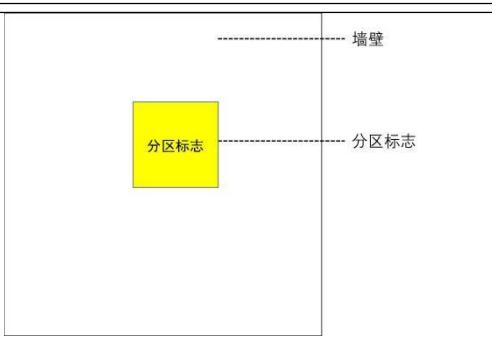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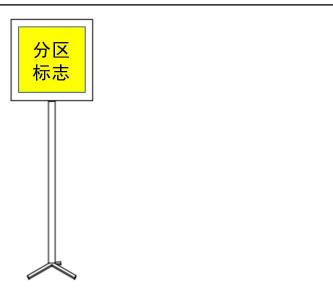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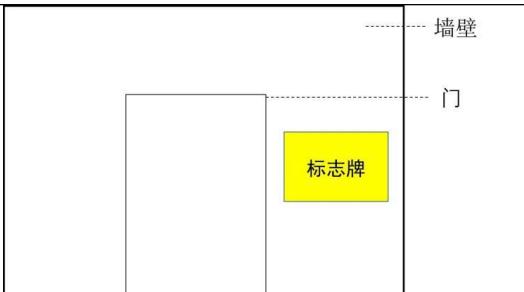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环境管理与监测

	<p>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p> <p>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p> <p>③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④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须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p> <p>⑤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p>								
4.4.7 固废标识设置要求：	<p>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化设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 <th>示意图</th> <th>设置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危 废 废 物 标 签</td><td>危废 废物 标签 设置 示意 图</td><td> </td><td> <p>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p> </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示意图	设置要求	危 废 废 物 标 签	危废 废物 标签 设置 示意 图		<p>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p>
类别		示意图	设置要求						
危 废 废 物 标 签	危废 废物 标签 设置 示意 图		<p>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p>						

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p>完整。</p> <p>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p> <p>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p>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p>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p> <p>8、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柱式标志牌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p>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横版标志样式示意图		<p>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p> <p>5、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9.3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6、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7、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p> <p>8、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标签	数字识别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8条的要求进行编码，并实现“一物一码”。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的编码数据结构中应包含数字识别码的内容，信息服务系统所含信息宜包含标签中设置的信息。	
	贮存设施	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等信息。	
	4.5 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p>项目租赁使用现有厂房，主体工程均位于车间室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防渗，正常情况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环节。事故情况下，项目厂区存在的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同时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或防渗层破损的情况下，泄漏物可能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2) 预防措施</p>

	<p>地下水及土壤的防治坚持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测及事故应急处理为原则，采用主动及被动防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p> <p>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现有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至土壤及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原料发生泄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深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水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p> <p>①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容器均严格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优质容器，并经常进行日常的巡检，确保容器状况良好，从而大大降低了泄漏事故发生的概率。原辅料存放于仓库内，设置托盘，防止渗漏。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漏托盘、导流槽等，防止渗漏。</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渗预防措施，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存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p>		
表 4-27 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库	重点防渗区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防渗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 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4.6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7 环境风险

4.7.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评价以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恶化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项目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应与其建设计划相一致, 同时在设计污染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 应考虑设施自身建设的特点, 目前本公司尚未编制应急预案。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代替 HJ/T169-2004)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全厂需辨识原辅材料的最大存在量及辨识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分布地点	类别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t)	q/Q
1	生产车间(在线量)	表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	危废贮存库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废润滑油	0.09	50	0.0018
3			废油桶	0.01	50	0.0002
4			废活性炭	2.72	50	0.0544
$\sum q_n/Q_n: Q < 1$						0.05644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作品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因此 $\sum q_n/Q_n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7.2 环境风险识别

泄漏

注塑机设备储存的润滑油；危废贮存库内存储的废润滑油等，存在一定的泄漏风险。厂区发生液体泄漏事故一般都有围堰、托盘收集，不会发生流入清净下水管道或者外部环境的情况。因此，发生泄漏的危害性和可能性较小。

火灾、爆炸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或者危废暂存库储存的可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因此，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以上物质遇到激发能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一些物质燃烧放出有毒、窒息性气体，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也可引起中毒或窒息事故，危害较大。

废气净化装置故障

因排放的工艺废气中污染物的原始浓度较低，大部分在不经处理的情况下也能达到标准的要求，废气净化装置不可能同时丧失净化功能，且出现故障的时间不长，概率不大，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生产装置故障

生产过程中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润滑油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p>固体废弃物转移环境风险</p> <p>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车辆倾倒、碰撞、挤压等，进而引起火灾、爆炸及环境污染事故。</p>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生产车间：地面应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p> <p>(2) 贮运过程：项目主要原辅料为塑料粒子，地面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风险物质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质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3) 危废贮存库：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并设置防泄漏托盘，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配备应急物资。</p> <p>(4) 环保设施：</p> <p>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5)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	---

4.7.3 典型事故情形

通过对本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表 4-30 本项目事故情形设定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扩散、消防尾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	危废暂存库	废润滑油、活性炭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扩散、消防尾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3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超标排放、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扩散	周边居民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类型，本项目拟采取以下的风险防范措施：

一、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项目液态物料厂内不贮存，进厂后直接加入注塑机内部液压缸内密闭使用。生产车间地面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当发生物料泄漏时，应立即切断火源，隔离泄漏污染区，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同时向主管负责人报告。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

针对小量和大量泄漏情况，具体应急处置如下：

A、小量泄漏应急处置：尽可能将溢流液收集到有盖容器内，用沙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或肥皂水、洗涤剂洗刷，并使用装置将废液等全部收集到专用容器中，与使用过的吸附物一起，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理。

B、大量泄漏应急处置：首先应将泄漏物控制在围堰或构筑消防沙袋围堤，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并转移至应急收集空间内，回收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堆场要做到“六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

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危废堆场地面防渗，防止危废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制定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三、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定期检修和维护，加强车间巡逻和监控，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一旦发现设施故障，立即联络各生产环节停止生产，确保找到故障原因并解除故障后方可重新启动。

4.7.5 管理方面的防范措施

(1)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号)》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以及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2)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法字[2020]50号)等文件要求，定期对挥发性废气治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4.7.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p>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控。</p> <p>4.8 电磁辐射</p> <p>无。</p> <p>4.9 安全风险辨识</p> <p>根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工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厂区内外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工业集中区, 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应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 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 一旦发生泄漏等事故, 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 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2、项目必须按要求设置相应的应急物资,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应急处理小组同时组织周围人员疏散。 3、对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 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时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 设置切换阀。项目安全相关设施根据企业安全三同时要求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⑤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源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4、信息公开制度</p> <p>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p> <p>6、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照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调试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流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非甲 烷总烃)	0	0	/	0.0513	0	0.0513	0.051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	192	0	192	192
	COD	0	0	/	0.0672	0	0.0672	0.0672
	SS	0	0	/	0.0384	0	0.0384	0.0384
	氨氮	0	0	/	0.0058	0	0.0058	0.0058
	总氮	0	0	/	0.0077	0	0.0077	0.0077
	总磷	0	0	/	0.0006	0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	1.5	0	1.5	1.5
	废包材	0	0	/	0.3	0	0.3	0.3
	废模具	0	0	/	1	0	1	1
	塑料边角料 及不合格品	0	0	/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	0.09	0	0.09	0.09
	废油桶	0	0	/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	2.72	0	2.72	2.7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图

附图 5 昆山市水系图

附图 6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8 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位置图

附图 9 项目与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空间位置图

附图 10 昆山市域三线划定图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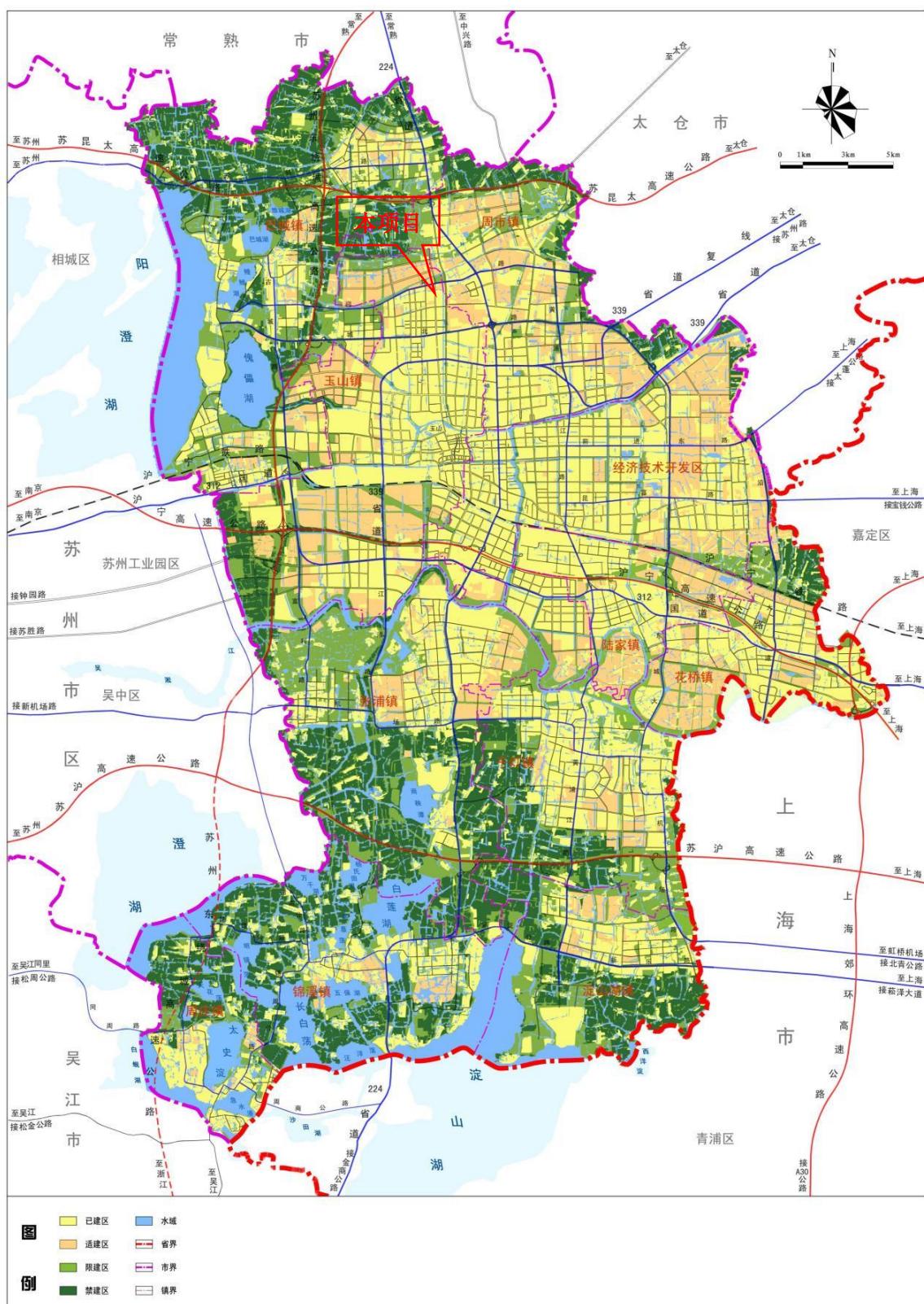
附件 6 固废仓库承诺书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委托书

附件 8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9 环评文本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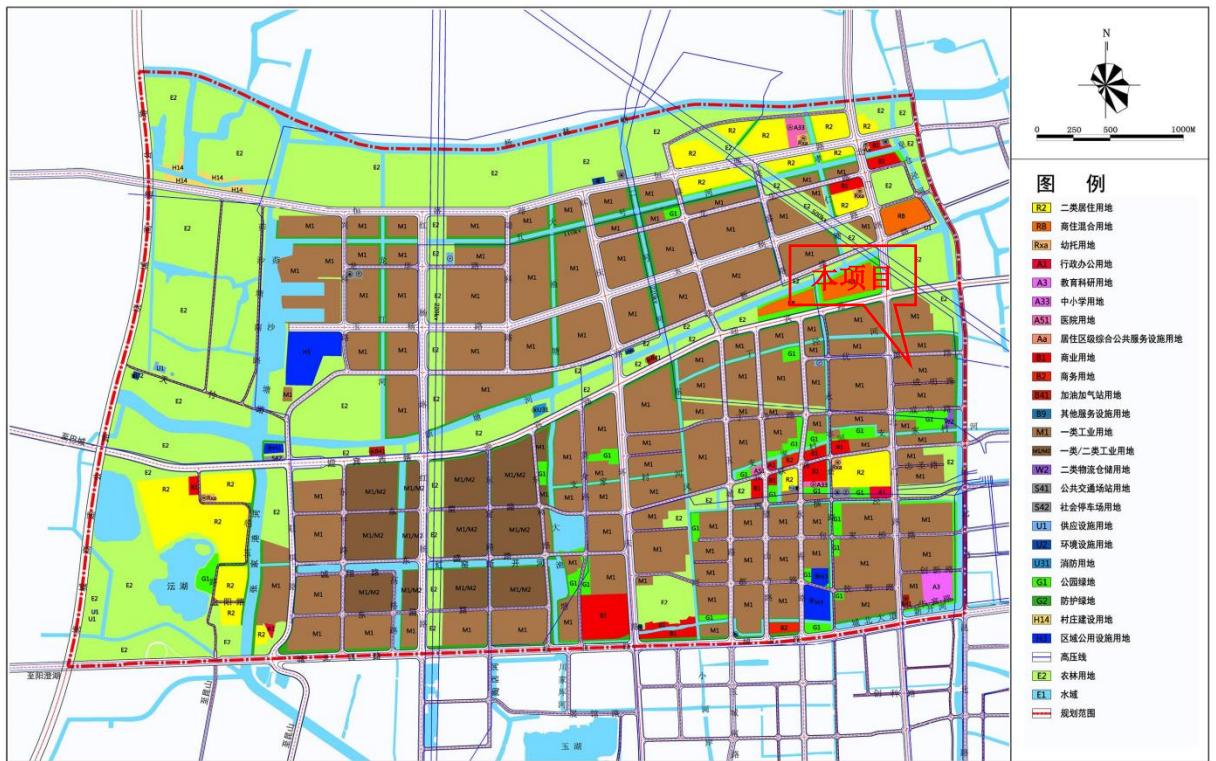
附件 10 环评合同及其他相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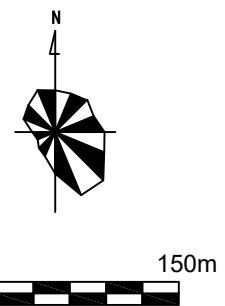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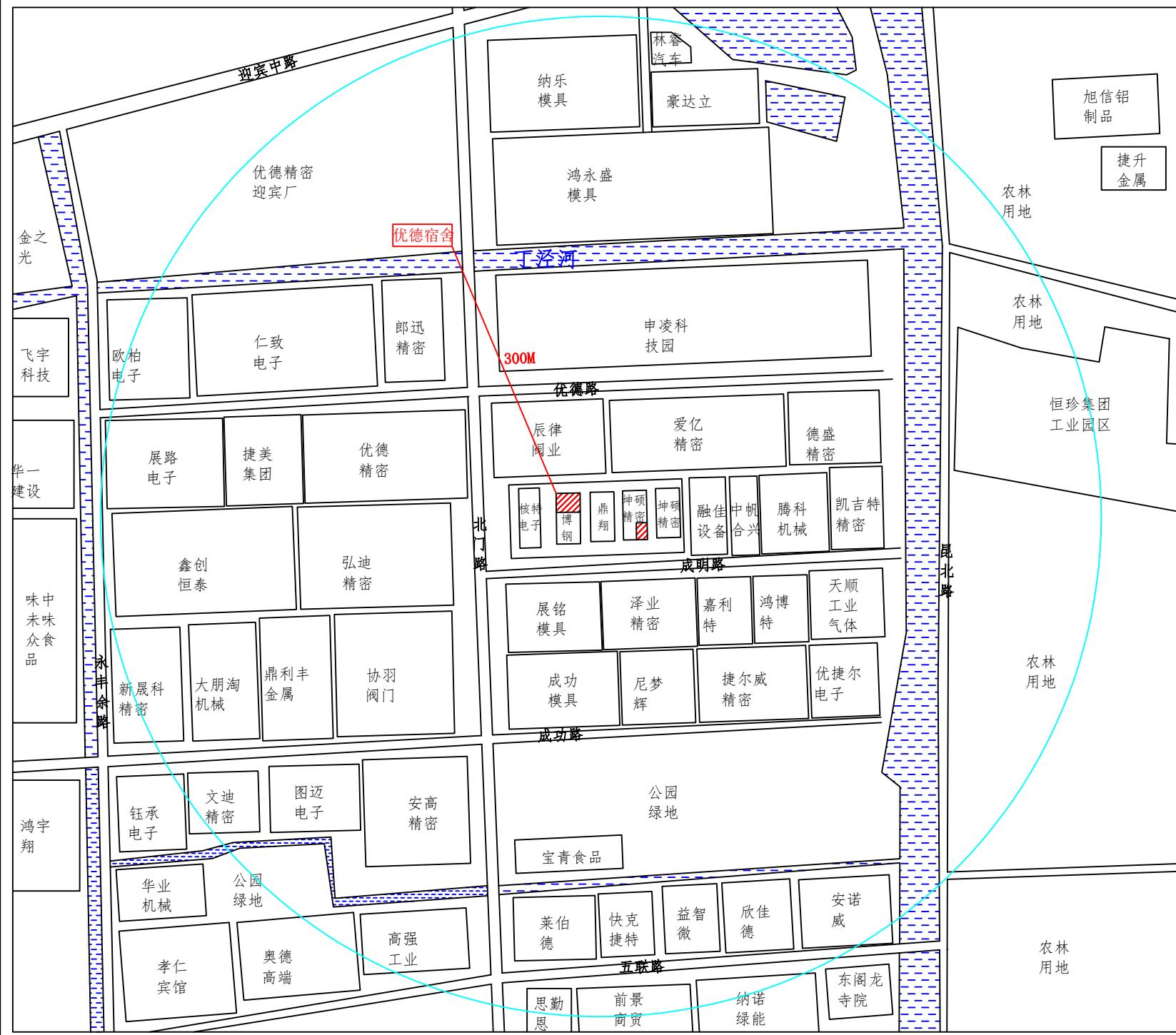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2 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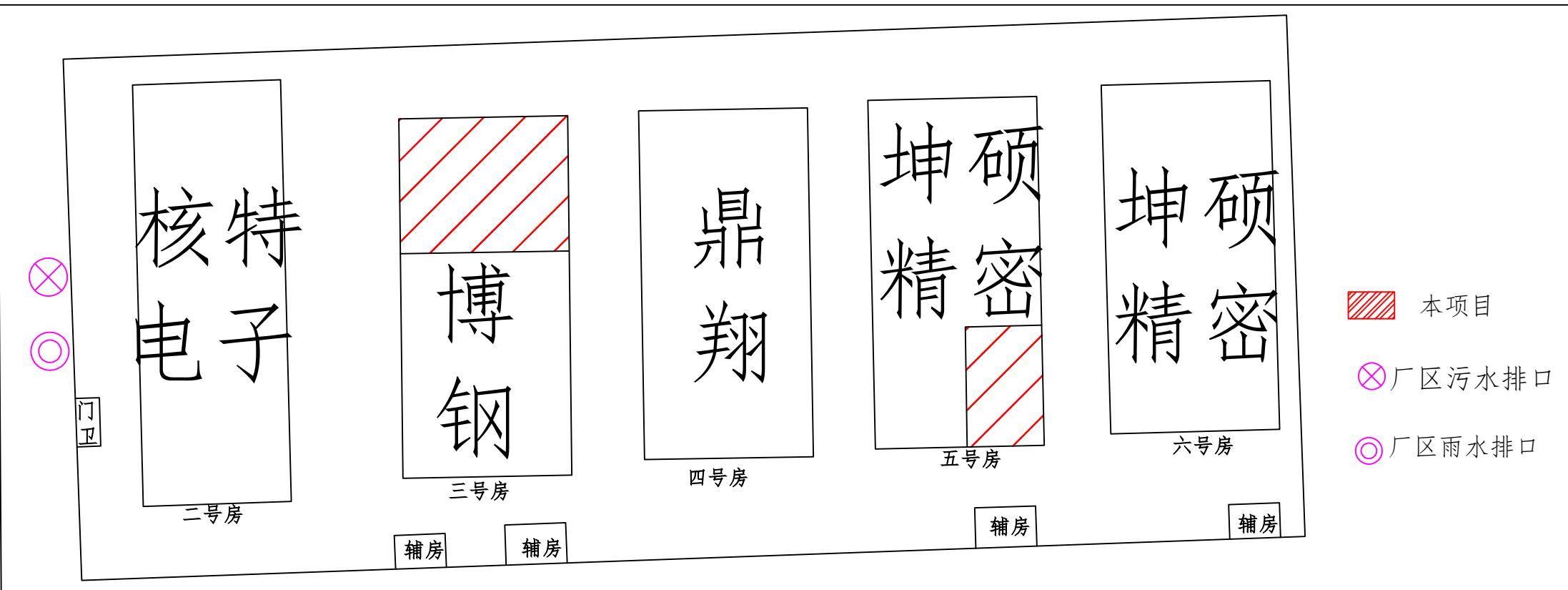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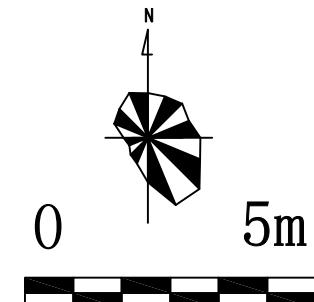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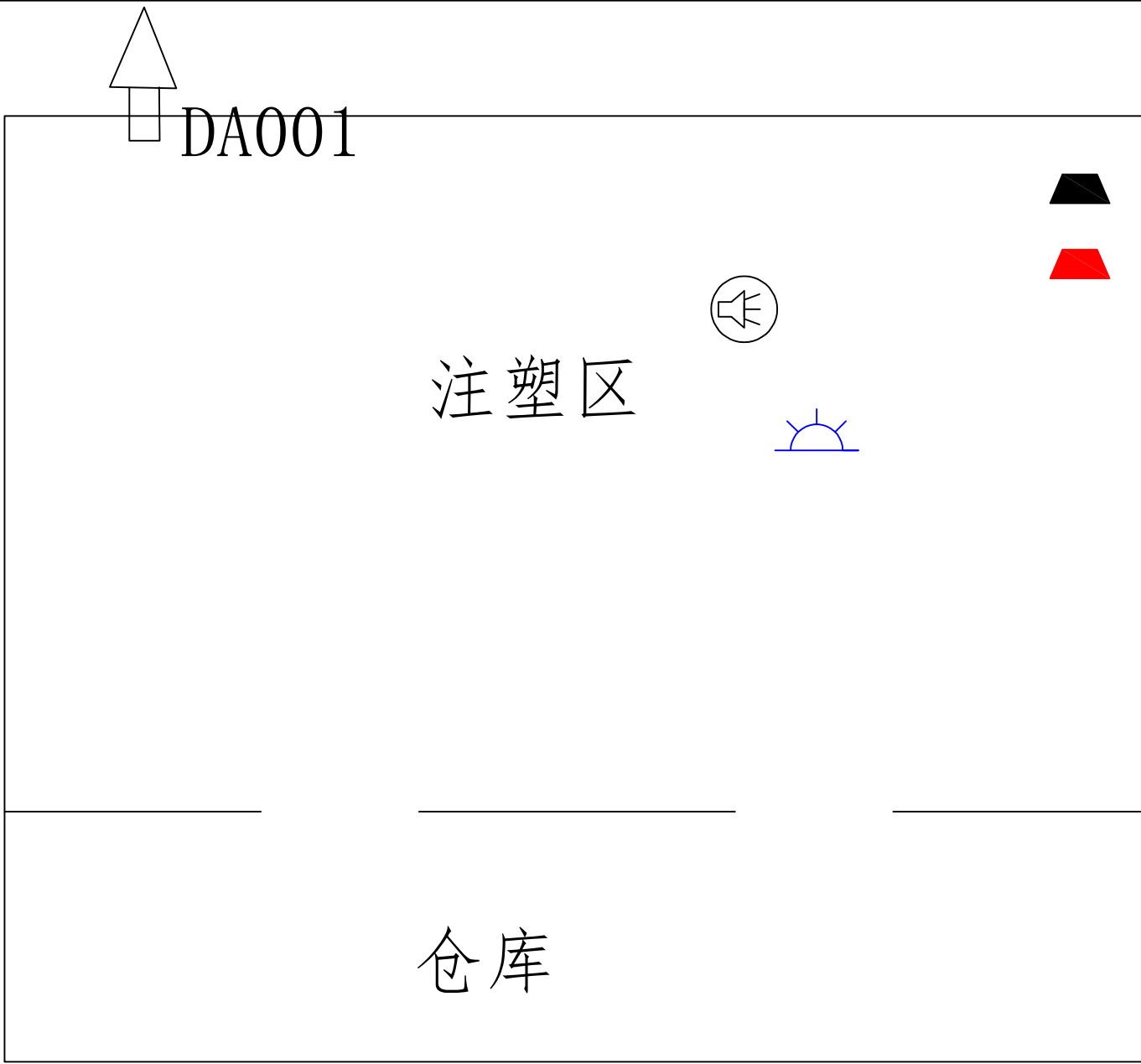
○ 项目周边500M

敏感点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4-1 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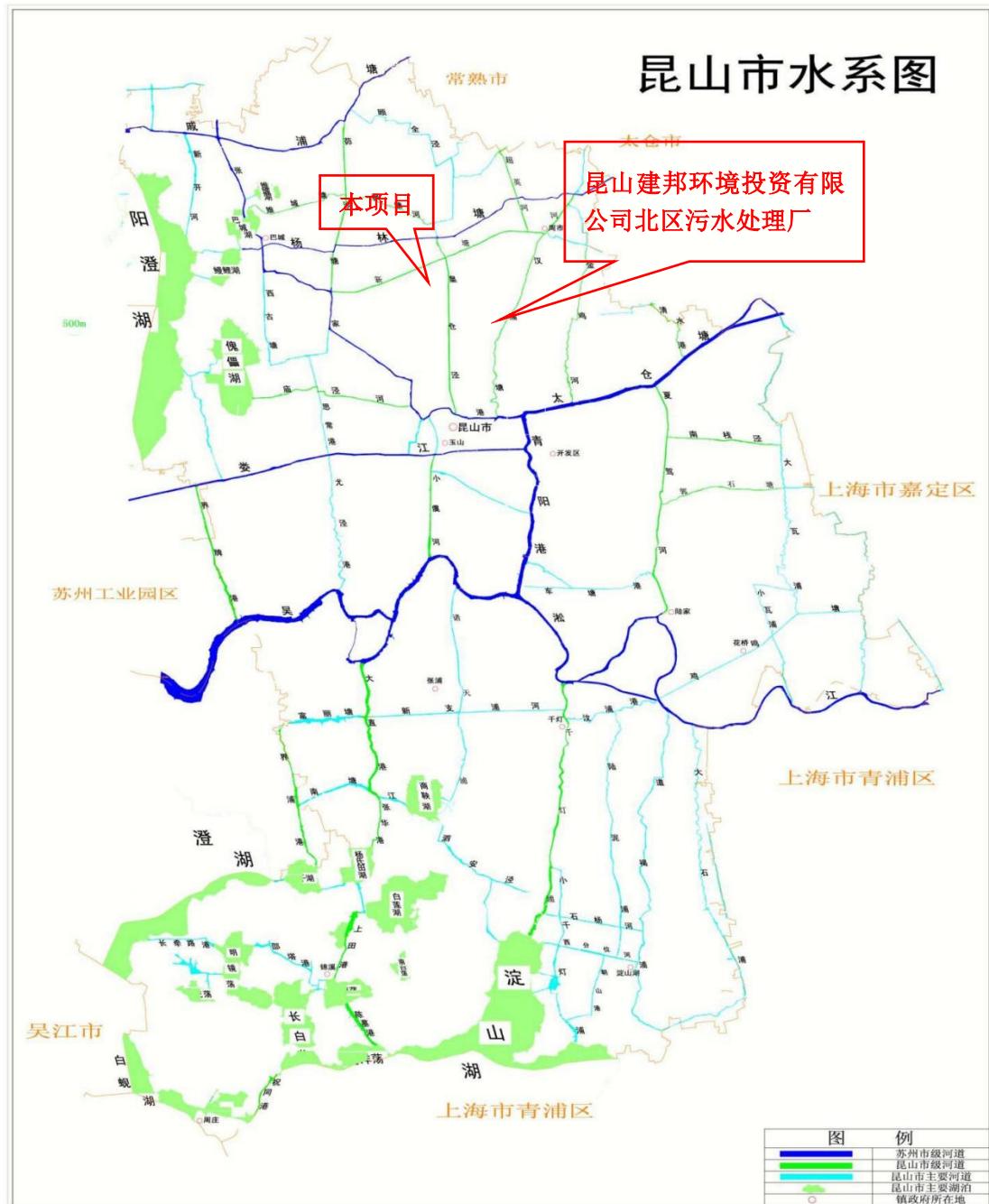
图例

- 噪声源
- 废气无组织排放点
- 一般固废暂存库
- 危废暂存库
- 排气筒

备注：5号房为
办公区不涉及生产

附图4-2 3号房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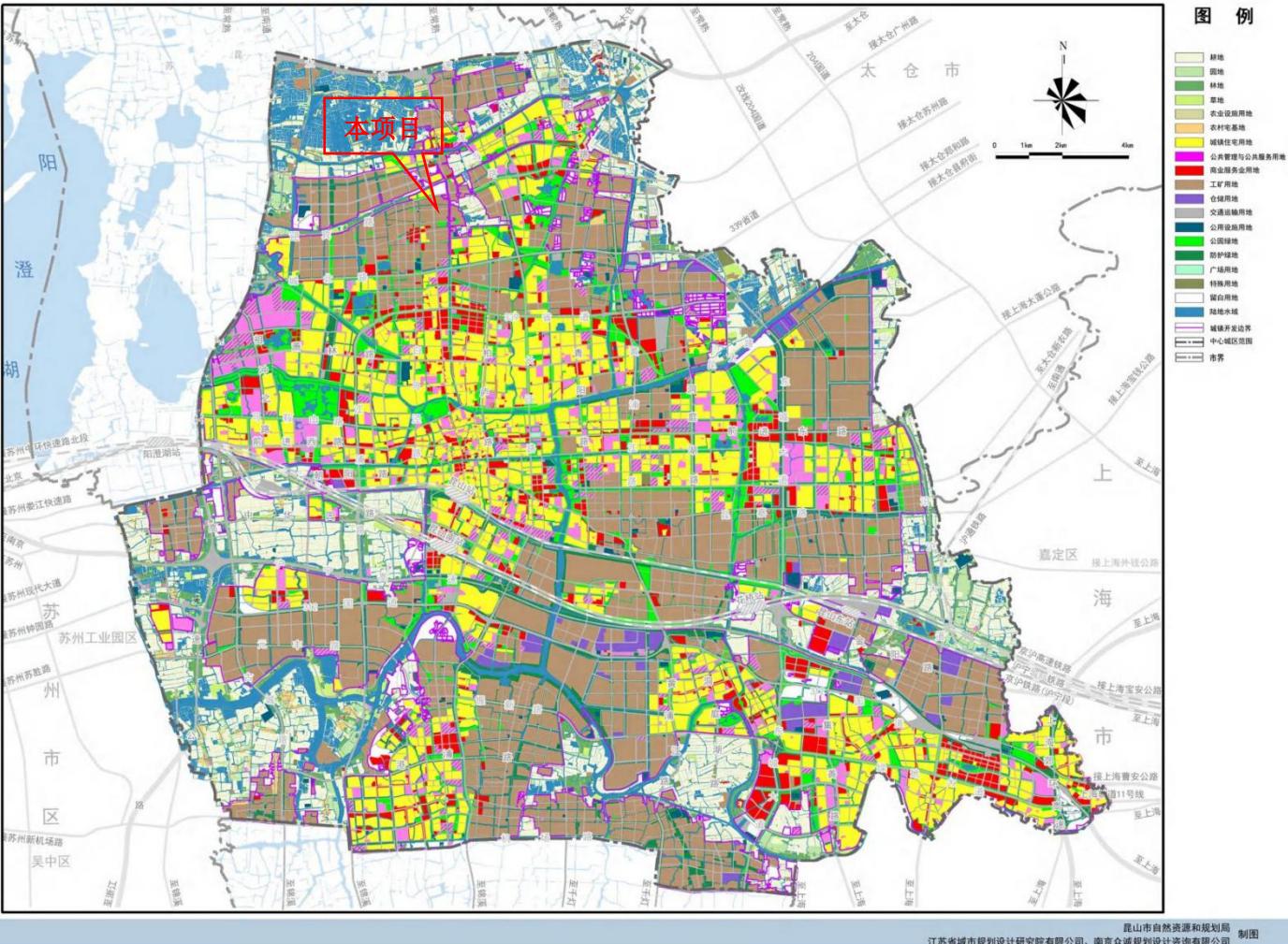
昆山市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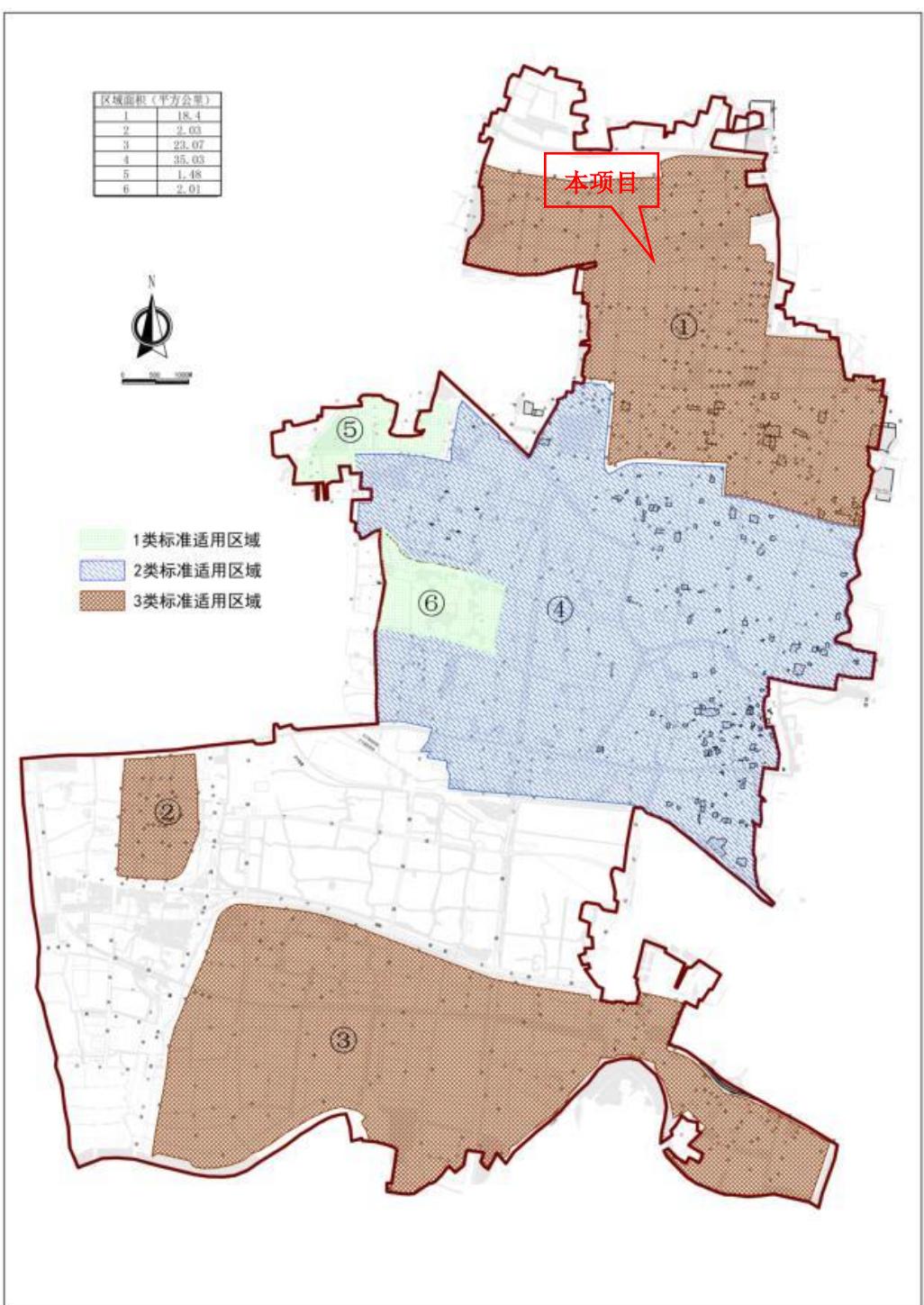
附图5 昆山市水系图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3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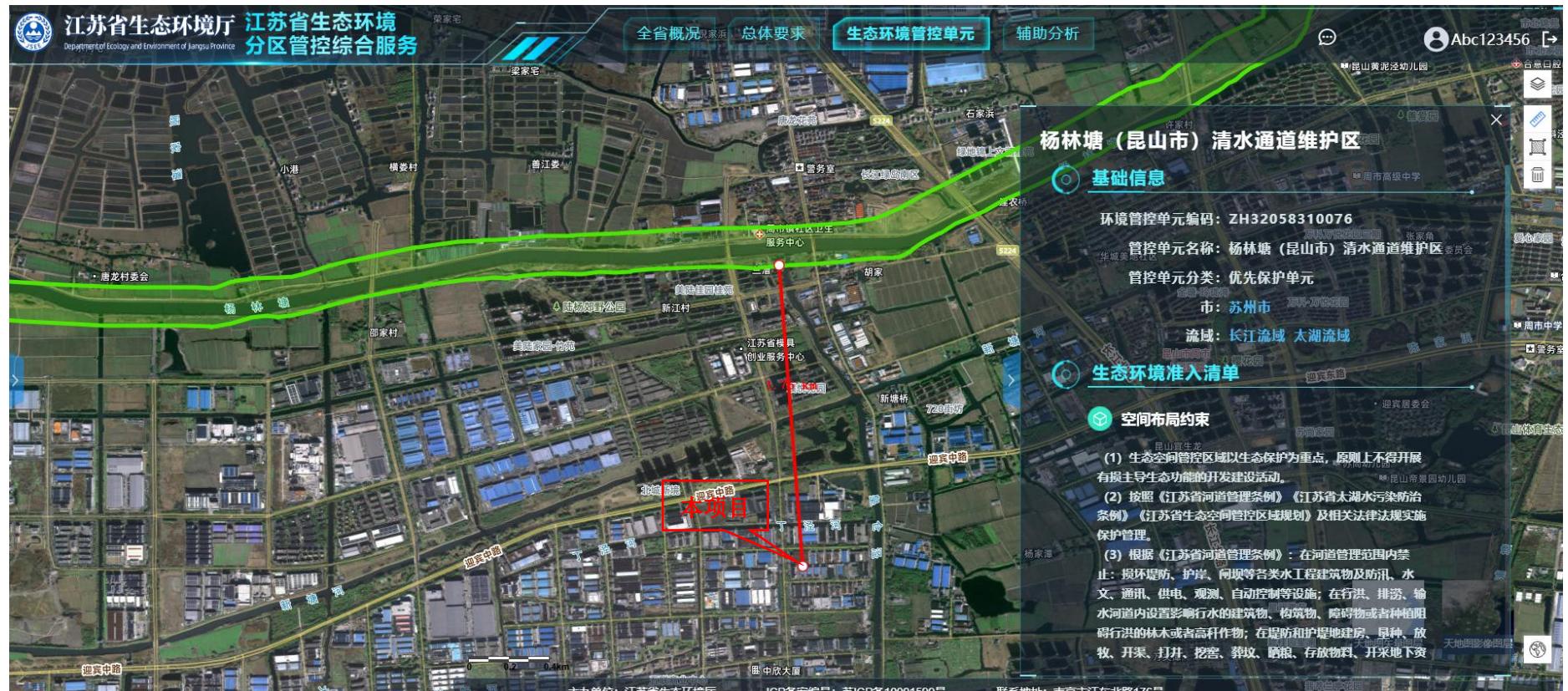
附图6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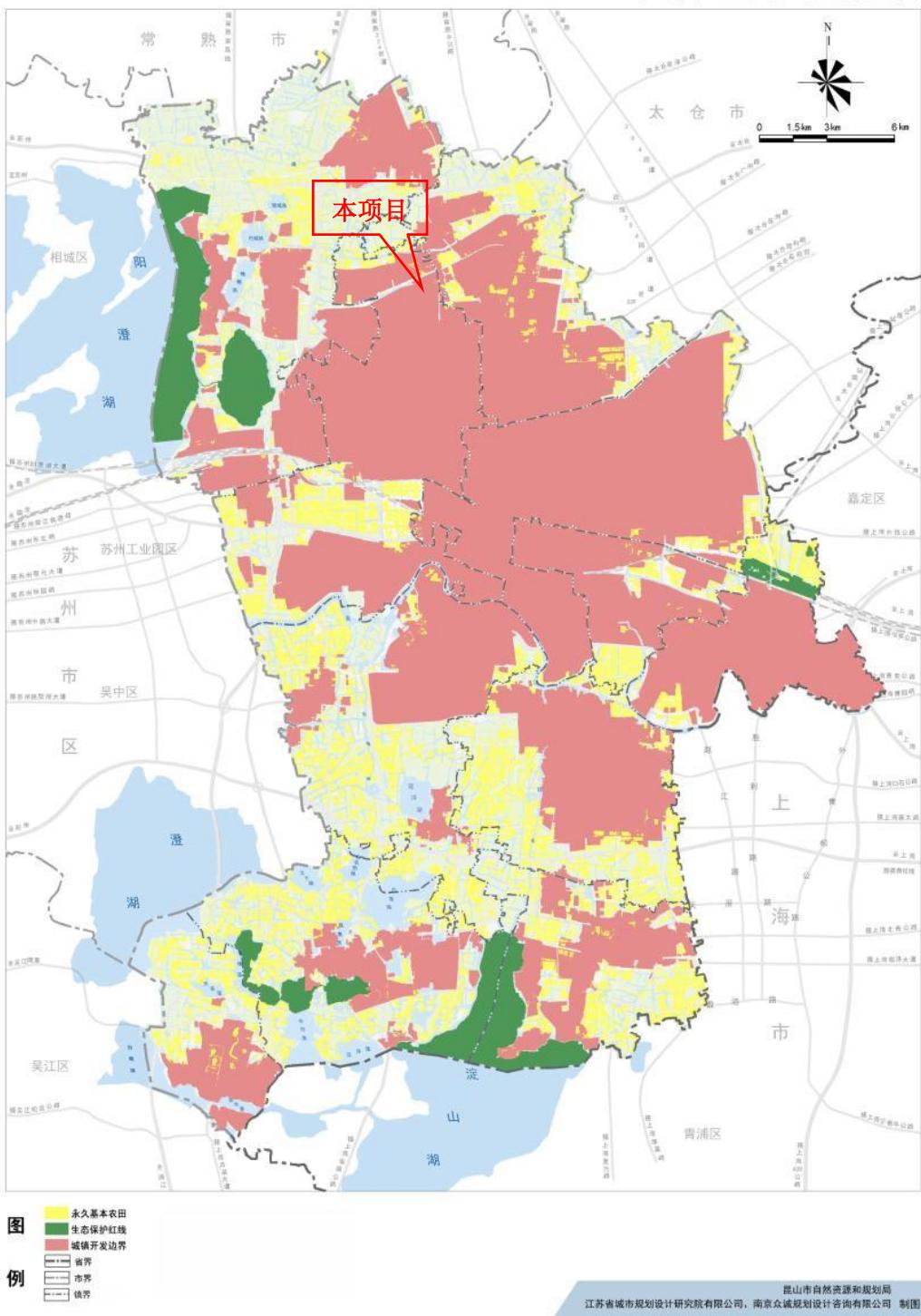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距离示意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示意图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0 昆山市域三线划定图